

□司法主体方面的管理 □司法客体方面的管理 □司法过程方面的管理

# 当代检察管理优化目标与路径



□蓝纯杰 樊冰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受技术、市场以及国际分工的影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新的变化，分析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特点及其产生原因，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好预防和惩治相关犯罪。

把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与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商业模式、经济结构的演变，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呈现以下特点：

数字技术被用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案件数量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增长态势与产业经济、高新技术等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显著相关性。人工智能、数字版权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增多，侵犯著作权案件量比齐升。社交媒体中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愈发普遍，涵盖了侵犯商标权类案件与侵犯著作权类案件。

消费需求变化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机可乘。受低价诱惑，一些消费者选择购买可能对其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安全隐患的产品，甚至没有意识到购买了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的事实。这为犯罪分子以有限的成本和风险获得高额非法收益提供了空间。体现在案件类型上，侵犯商标权类案件数量占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首位。

有组织犯罪特征明显。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网络化、链条化、交织化趋势明显，呈现出组织犯罪特征。交通和通信的发达，使得国际贸易更加便捷，商品原材料提供地、生产地与消费地不一致的情况较为普遍。国际分工为犯罪分子将假冒商品、盗版作品引入合法供应链、隐藏假冒商品或者掩盖商品来源提供了机会。利用不同司法辖区在立法、司法和执法方面的差异，犯罪分子对假冒商品的生产、组装、运输和分销作出更为精细的安排。在案件类型上，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件开始涌现。

明晰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产生的因素。在把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导致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产生的因素，进而对各类犯罪行为对症下药。

技术不当利用。随着3D打印、人工智能以及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的复制和传播愈发便捷，越来越多的犯罪行为发生于网络空间。犯罪分子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制作和使用假包装、假认证标识、假版权声明、假报关单、假发票等假冒文件，甚至能够“以假乱真”。凭借对技术的翻新利用，犯罪分子仿冒正品、掩盖假冒商品的原产地或者自身的非法商业活动越发方便和快捷。

利益驱动。在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包括国际贸易商品的入境、过境、出境过程中，对相关活动拥有监管职责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受利益驱动，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涉猎的腐败犯罪目标。

法律差异。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出组织犯罪的特征。犯罪分子利用空运、海运和陆运设施设备，将包装、标记以及商品本身等进行分装运输，在特定领域进行重新组装后，在异地进行分销。利用分布在不同国家的本地合法商业活动，为其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清洗犯罪所得。

多管齐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权利人而言，非法销售假冒产品和盗版作品，会给企业商业利润造成损失。对于社会公众而言，不合格或伪造的药品、保健品、食品、电器、汽车零部件等，会对其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从以下方面着手，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第一，加大域外知识产权法律研究力度。跨区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要求对域内外法律制度和文化差异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尽管全球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立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需从国情、历史以及文化的角度进行精细的综合评估，进而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二，积极拥抱各类新技术带来的变化。目前，销售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屡见不鲜，不正当获取、披露、使用核心技术秘密案件数量也显著增加。在这些类型案件中，侵权易、举证难、立案难、鉴定难的问题明显。检察机关应进一步了解新技术，积极推动制度完善，打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瓶颈。

第三，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了解和降低与假冒产品相关的风险，对于消费者至关重要。当前，网络直播群体的影响力开始显现，部分社交媒体使用者轻信主播承诺，自身风险意识相对不足，使得某些拥有广泛影响力的网络主播能够轻易在社交媒体上传播和销售假冒商品或者盗版作品。检察机关可通过各类途径，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风险教育，培育公众知识产权素养，抵御假冒和盗版产品的侵蚀。

第四，提升知识产权法律监督质效。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是该系统中的关键一环。在把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变化趋势、认清助长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关键因素之后，检察机关须聚焦国内外形势变化，积极应对新问题，满足新要求，解决新任务，坚持德防并举，打击与维权相结合。组建专门机构，积极实施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多方协力，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带来的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 剖析犯罪特点与原因 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能作用，立足检察业务的重要性，体现为排除外界的非干预，督促本院和下级院以检察机关的主体性将各项业务工作做好，将司法案件高质效办理好。上级院对下级院的检察管理，离不开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这就要求以数据真实为前提，使检察工作的研判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避免弄虚作假，也减少容易导致弄虚作假的指标控制和业绩比拼排名。

检察管理，除了对于检察机关的整体管理外，还有对检察人员的具体管理。对检察人员的管理，具有督促和引导作用，保证其依法履职。这种管理，需要围绕检察业务的能力提升和资源投入展开，通过对检察人员能力的培养和司法品格的淬炼，提升其专业水平、培养其优良品格；进行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对于检察人员的管理，应当有利于培养其主动性和责任心，让其以自身动力而不仅仅是外在压力去完成好业务工作。检察业务、案件和质量的管理，都离不开对检察人员的有效管理。管理制度需要科学、合理设计，如何管理检察人员，有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思路是将检察人员纳入集体体制，强调领导把关和集体决策，强化各种请示汇报制度，注重检察人员的纪律约束；另一种思路是在检察一体化原则的框架内，赋予检察官一定的办案自主性，让检察官在办案中有独立决定的权力空间。究竟选择权力上收还是权力下放，哪一种更有利于检察业务、案件和质量管理，是需要检察机关本着司法规律进行判断和选择的问题。不同管理制度的建构，意味着不同制度效果的取舍。按照结构与功能的对应关系，有什么样的结构就有什么样的功能，反过来，想要实现何种功能，就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结构安排。突出司法属性和检察业务规律，无疑是检察人员科学管理应有的方向。

在检察人员的管理制度中，司法责任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检察机关已经设立了司法责任制，并对责任追究标准等进行了合理设定。最高检要求“全链条体系化完善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机制，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具体化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贯彻好司法责任制，可以得到很好的检察管理效果。科学、合理设立司法责任制是重要的，而合理运用司法责任制则同样重要，滥用司法责任制无助于塑造检察人员独立的人格，因此，司法责任制需要配合检察人员的司法豁免权，避免“锄草伤苗”，在提升其责任意识的同时，培养其坚持原则和真理的担当意识。

第二，司法客体方面的管理。这主要体现在对于案件质量的评查。在诉讼中，司法的客体具体来说就是案件，对案件进行管理的可取方式是进行案件评查。案件评查主要是个案评查，特殊情况下也会有类案评查。个案评查和类案评查，都可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有的类案评查是对某一类案件进行全覆盖评查，这种评查是基于特殊需要，并非案件评查的常态。对于案件评查的质量，案件评查大多属于事后评查，通常以随机抽查为主，但对于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来说仍有警醒作用，只有平时就注重案件质量，才能在评查中得到积极评价。抽查部分案件，即可领略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的办案质量，并作出适正的评价。案件评查还包括专项评查，如对于“捕后不诉”的案件、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案件、撤回起诉的案件、判决无罪的案件等，需要重点评查甚至全面复查，以达到发现和纠正错案、撤销错误决定、重新启动诉讼进程、总结经验教训等目的。案件评查可以细分为程序评查与实体评查，既应重视事实认定和证据审查判断等实体问题，也应重视程序正当性，及时发现和纠正程序不公正的问题。

第三，司法过程方面的管理。司法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对案件的管理也不能局限于对静态结果的管理。这就需要评查案件办理过程进行一定的程序监控和质量把控，实施动态管理，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加以解决，避免案件程序“带病”运行。

对案件办理过程的管理，有其特定范围。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对案件的流程管理职责，除了负责收案和分案外，还对案件办理的期限进行动态管理，对即将超期的及时发出预警，对已经超期的加以纠正等。不过，案件管理部门的工作并不能涵盖全部案件管理工作，上级院对下级院办理的案件、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对案件承办人办理的案件，也有着一定的管理职责。此外，案件申诉检察部门也能在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申诉控诉之时了解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信息核实和移交工作，形成检察管理的材料来源。

对司法过程的管理，需要将管理与实际办案案件进行界分，避免将检察管理这一介入案件的方式化作为一种不当干预，要尊重司法的专业性，慎重对待办案人员的事实判断和证据分析，防止偏离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的应有轨道，更要避免权力因素侵蚀司法公正。

需要指出的是，对案件的管理有其一定的范围，案件需要进入诉讼轨道进行办理。刑事诉讼程序中设有制约机制，如对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案件有复议复核制度加以制约，从而保障相关决定的合法性、公正性。因此，内部管理的目标有的本就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达成，不能忽视司法程序内的制约作用。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管理的可取方式是进行案件评查。案件评查主要是个案评查，特殊情况下也会有类案评查。个案评查和类案评查，都可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有的类案评查是对某一类案件进行全覆盖评查，这种评查是基于特殊需要，并非案件评查的常态。对于案件评查的质量，案件评查大多属于事后评查，通常以随机抽查为主，但对于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来说仍有警醒作用，只有平时就注重案件质量，才能在评查中得到积极评价。抽查部分案件，即可领略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的办案质量，并作出适正的评价。案件评查还包括专项评查，如对于“捕后不诉”的案件、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案件、撤回起诉的案件、判决无罪的案件等，需要重点评查甚至全面复查，以达到发现和纠正错案、撤销错误决定、重新启动诉讼进程、总结经验教训等目的。案件评查可以细分为程序评查与实体评查，既应重视事实认定和证据审查判断等实体问题，也应重视程序正当性，及时发现和纠正程序不公正的问题。

第三，司法过程方面的管理。司法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对案件的管理也不能局限于对静态结果的管理。这就需要评查案件办理过程进行一定的程序监控和质量把控，实施动态管理，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加以解决，避免案件程序“带病”运行。

对案件办理过程的管理，有其特定范围。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对案件的流程管理职责，除了负责收案和分案外，还对案件办理的期限进行动态管理，对即将超期的及时发出预警，对已经超期的加以纠正等。不过，案件管理部门的工作并不能涵盖全部案件管理工作，上级院对下级院办理的案件、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对案件承办人办理的案件，也有着一定的管理职责。此外，案件申诉检察部门也能在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申诉控诉之时了解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信息核实和移交工作，形成检察管理的材料来源。

对司法过程的管理，需要将管理与实际办案案件进行界分，避免将检察管理这一介入案件的方式化作为一种不当干预，要尊重司法的专业性，慎重对待办案人员的事实判断和证据分析，防止偏离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的应有轨道，更要避免权力因素侵蚀司法公正。

需要指出的是，对案件的管理有其一定的范围，案件需要进入诉讼轨道进行办理。刑事诉讼程序中设有制约机制，如对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案件有复议复核制度加以制约，从而保障相关决定的合法性、公正性。因此，内部管理的目标有的本就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达成，不能忽视司法程序内的制约作用。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护良好的办案环境，防止案件办理受到外界干扰，也防止司法系统内对办案的违规违法干预，保障案件办理循着法律的轨道顺利推进。程序管理，主要是进行程序性管控，确保程序公正，避免办案超期和其他程序违法行为发生。

抓好质量管理，是针对司法的品质进行的管理。司法活动的公正性体现在个案的公正性上，通过对案件质量提出总体要求、设定具体标准，全面提升案件质量，包括保证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法律适用的正确性和程序的正当性，并通过一定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评查，及时纠正质量不高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案件，并注重办案效率。既要有的质的严格把关，也要有量的合理分配。

上述管理目标的达成，需要从司法主体、司法客体和司法过程三个方面入手，进行管理的方式调整和制度完善：

第一，司法主体方面的管理。检察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检察机关的司法主体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培养检察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检察管理应当从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司法属性及权力特性出发，突出检察机关自身主体性。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具有宪法赋予的司法权的相对独立性，也有着与行政机关不同的司法属性，检察管理应当本着检察机关的司法属性进行模式选择和制度设计，强化检察机关的司法主体性。

检察机关要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履职。检察机关是重要的司法主体，其职权属性具有积极的性质，积极履职是检察机关应有的权力行使状态。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表现为随着国家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发生变化，时代对司法提出新要求，检察机关本着自身权力的积极属性应时而动。但是，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是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发挥其主动性，法律的明确授权是履职的依据，就此而言，保证把法律规定的职责履行好，是检察管理的主要目标。

检察管理依托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强化检察一体化，为加强检察机关的整体意识和凝聚力而发挥管理实效。检察机关上对下的检察管理，凭借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司法属性等体制要素，发挥其功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张建伟

公正与司法须臾不可分离，司法公正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是所有工作重心所在。检察机关要实现维护司法公正这一工作目标，需要以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责为依托，通过办理司法案件和监督办理司法案件这两大途径，直接实现或者监督实现司法公正。这一过程，离不开科学、合理的检察管理制度。

我国检察机关素来重视管理，多年来的检察改革，一以贯之的是加强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管理。检察管理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凝聚力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提高了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维护了司法的公正性与廉洁性。检察管理有多种模式，在检察改革中，对于怎样进行科学、合理的检察管理，检察机关也在不断探索。这样的探索过程是一个检验不同管理模式实际效果的过程，检察机关运用这些管理模式，形成了难得的实践经验。不同管理制度的实际应用，也让检察机关对管理模式选择的认识不断更新。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业务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但是，也有一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过于关注数据指标与考核排名，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片面追求数据好看、排名靠前上。不当考核是出现这一现象的重要因素。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同，在全国范围内用一组指标、标准和数据来衡量与评价各地检察履职情况，不科学，不全面，更不合理，也不符合司法工作规律和检察工作规律。

有鉴于此，需要及时调整检察管理模式，去除不必要、不合理的考核指标。最高人民法院最近提出新的检察管理思路并付诸实施，即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模式向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这“三个管理”转变。从注重形式化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向更贴近司法工作的实质公正进行转变，强调业务、案件和质量三个要素，这就把管理的指向定位为案件质量本身，触及检察管理的根本价值目标。

抓好业务管理，就是将检察管理聚焦到检察业务这一实质场域，突出检察管理在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方面的实质针对性。在业务管理方式上，最高检提出：“检察业务管理绝不是简单的数据归集、数据分析，还包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责任制落实等诸多方面，根本目的都要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案、公正司法。”

抓好案件管理，主要是对案件进行实体和程序方面的管理。实体管理侧重于维

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应紧扣“五化”“四到位”要求，从预防、化解、终结三个方面——

## 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段志凌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应紧扣“五化”“四到位”要求，从预防、化解、终结三个方面，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预防：案件办得要过硬**

案件的处理不是机械的法律适用，必须充分考量案件背后的社会现实、文化传统等因素。应牵住办好案这个“牛鼻子”，进一步把基础工作做实，把预防工作做好，避免因素生访、由诉成访。

做实“三个善于”。司法公正正是人民群众感受社会公正的一把“标尺”，案件办得好，就是在防范化解具体风险。矛盾纠纷化解应落实到高质效办案这个本源上来，着力提升做实“三个善于”的能力。应立足具体案情，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全面准确统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把准各方诉求，不背离人之常情、世之常理，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在此基础上，把人民群众的“感受正义”作为执法办案的自觉遵循、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重要依据、评判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准。

做实风险预警。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能够有效掌握信访工作主动权，努力将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根据司法个案特征，尤其是对拟作不捕、不诉和当事人要求抗诉而不予以抗诉的刑事、民事监督等案件，本身具有如性侵未成年人、非法集资、“互联网+”新业态等社会焦点特征的案件，以及经济、金融、教育等重点领



域案件，由控申检察部门牵头与各业务部门动态摸排、定期梳理、全面评估和处置信访风险，实现矛盾化解与案件办理同步推进、同步开展。重大敏感信访案件应在地方党委领导下，联动其他政法单位，共同做好管控化解工作，打好“主动仗”。

做实反向审视。对内，对刑事申诉、国家赔偿、领导接待下访和包案、下级院上行和交回下级院重新办理的四类案件，常态化推进反向审视，做到有访必查、有错必纠。对外，反思原案在侦查、审判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执法司法办案中的瑕疵和过错，及时通报情况，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做好个案监督。重视梳理共性问题，对一些久访未结、久化未解的信访案件，深入挖掘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高质量制发检察建议，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治理路径。

**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经验。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这一边，努力推进案结事了人和、追求最佳社会效果。

把群众申诉的“门”开好。应主动将信访渠道敞开，积极融入地方党委诉、检、访、调等平功能整合，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比如，怀化市检察机关在治理实践中，通过入驻市涉法

涉诉中心受理群众信访，取得四个方面的明显成效：一是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一道受理信访，防止司法机关推诿扯皮；二是将涉诉事项依法导入相应法律程序、分流至相关部门，避免群众多头信访；三是值班律师、心理咨询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并开展公益调解，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四是群众提交申诉最多跑一次，减轻群众讼累。构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流程监控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流程图”，建立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三级三审”办理流程，实现对矛盾纠纷情况全量掌握。深化检察长接待下访、包案化解，多与群众面对面，掌握第一手、第一线情况，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动矛盾化解。

把群众申诉的“纷”化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和化解矛盾，做到依法办、讲情理、守底线。比如，怀化市检察机关探索总结“五步层减矛盾法”：第一步，到当事人所在地见面弄清诉求理由，尽量消解当事人不满和怨气；第二步，推动执法普法同步，讲清现实和法律规定，降低不合理心理预期；第三步，严格规范办案，做到小案精办，阅卷细、审查严、结论实、回应足；第四步，法律文书当面送达，进行释法讲情理，因案因人开展矛盾化解工作；第五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信访答复前，主动听取业务部门意见，提高信访答复质量。辖区基层院推出“三聚星”解纷工作法，“三联解治”全周期解纷工作法，运用侗族“款约”化解村民矛盾纠纷，打造“苗疆·蓝小二”民办检察品牌，构建了具有五溪地域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把群众申诉的“结”解开。一是聚焦拟不起诉等诉讼终局性案件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突出、争议较大的案件等，把“应听尽听”与规范听证结合起来，深入细致释法说理，邀请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二是放大救助前置效应，对有被害人且有信访苗头的刑事案件主动排查、主动

移送线索、主动帮扶，将信访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注重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三是积极发挥心理帮扶介入作用，跟进司法救助、兜底帮扶、定期回访等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四是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建设“检察官、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监督员”一体化多元监督、解纷平台。

**终结：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检察机关应敢于和善于终结矛盾纠纷，以“依法终结”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

明确信访终结标准。对拟终结的案件，可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进行细分和具体化：一是对原案从实体、程序和是否有执法过错等方面进行复查，确保终结质量；二是对全部拟终结案件组织公开听证或公开答复，释法说理到位；三是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依法救助，解决合理诉求；四是依法作出终结告知书，当面宣告送达；五是报党委政法委召开由属地政法委、信访部门、公安机关和户籍地政府参加的移送会议，由接收移交的相关部门承担教育稳控责任。

规范重复信访治理。对重复信访案件，应严格落实分层分级包保、定期见面沟通、提级推动化解等措施，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对已穷尽释法说理、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等治理手段的重复信访，由属地做好化解稳控工作。

实质化运行信访终结程序。对符合终结条件的信访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终结程序，依法作出终结决定。对已终结的信访案件，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信访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移交工作，明确稳控责任主体。基层检察机关应与属地党委政法委、相关稳控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稳妥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作者为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